

关于修订《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主体：

为落实《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证监办发[2012]67号）关于放开非现场开户的有关要求，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我公司对《证券账户管理规则》及《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一、删除《证券账户管理规则》2.7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开户代理机构不得通过互联网或远程联网终端方式，直接为投资者办理开户业务”的规定。

二、在《证券账户管理规则》附则中增加一条作为8.2条，规定：“投资者采用非现场方式办理证券账户开立等账户业务的，本公司另行规定。”

原8.2条及以后条目顺序递延。

三、删除《证券登记结算业务参与机构自律管理措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关于“开户代理机构擅自在经本公司审核批准的开户代办点营业场所以外为投资者开户的，或通过互联网或远程联网终端方式为投资者开户的，本公司将暂停其相关开户代办点的开户代理业务资格”的规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